# 陇西县市政管理所采购陇西县渭水文化生态风情线景观工程（一期）社会化管护服务

#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SZ-ZX-2020043

采购单位：陇西县市政管理所

代理机构：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陇西县市政管理所采购陇西县渭水文化生态风情线景观工程（一期）社会化管护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陇西县市政管理所的委托，对陇西县市政管理所采购陇西县渭水文化生态风情线景观工程（一期）社会化管护服务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 GSZ-ZX-2020043**

**2、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陇西县市政管理所采购陇西县渭水文化生态风情线景观工程（一期）社会化管护服务

2.2 用　　途：绿化管护

2.3 本项目共一个包

2.4 采购需求：采购陇西县渭水文化生态风情线景观工程（一期）社会化管护服务（具体清单及设备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3、资金来源、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3.1 预算金额：104.9657 万元/年

3.2 最高限价：104.9657 万元/年

**4、资格审查方式及评标办法**

4.1、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5、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4）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页装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须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

（6）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8）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 信用甘肃 ”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供应商如为外省企业，在“信用甘肃”网站未查询到企业信息，须提供供应商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9）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

（10）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备注：1）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文件；除装入文件的原件外，其余原件均须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

**2）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6、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5.1 获取文件的时间期限：2020年3月27日至2020年4月2日，每日00:00-24:00（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5.2 获取方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免费下载，并在系统中点击“我要投标”。

5.3 请供应商随时关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六、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4月16日09时00分，地点为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4楼）。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供应商授权代表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其授权委托书，否则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七、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 号：180180122000000180

行 号：314829300397

联系电话：0932-6665555

**递交须知：**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位数字报名登记号。（例如：00000181，中间不留空格）。

（四）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 0932-6665555 咨询，采取补救措施。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陇西县市政管理所

地　址：　陇西县长安路征程公司院内

联系人：　张福祥

电　话：　18193243921

代理机构：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陇西县文峰镇宇臻名都B2幢3楼

联 系 人：董刚强

联系电话：18034682879

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规定 |
| --- | --- | --- |
| 2.1 | 综合说明 | **项目名称：**陇西县市政管理所采购陇西县渭水文化生态风情线景观工程（一期）社会化管护服务<br>**招标文件编号：**GSZ-ZX-2020043<br>**招标内容：**采购陇西县渭水文化生态风情线景观工程（一期）社会化管护服务（具体清单及设备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br>**预算金额：**104.9657万元/年<br>**最高限价：**104.9657万元/年<br>**招标方式：**公开招标<br>**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2 | 采购人 | **采购单位：** 陇西县市政管理所<br>**地　　址：** 陇西县长安路征程公司院内<br>**联 系 人：** 张福祥<br>**电　　话：** 18193243921 |
| 2.3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联系地址：**陇西县文峰镇宇臻名都B2幢3楼<br>**联 系 人：**董刚强<br>**联系电话：**18034682879 |
| 2.5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br>（2）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 |

| | | |
|---|---|---|
| | | 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br>（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br>（4）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页装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br>（5）供应商须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br>（6）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br>（7）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br>（8）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供应商如为外省企业，在“信用甘肃”网站未查询到企业信息，须提供供应商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br>（9）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 |

| | | |
|---|---|---|
| | | （10）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br>**备注：1）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文件；除装入文件的原件外，其余原件均须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br>**2）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br>**3）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br>**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 2.6 | 管护服务期限 | 3年。 |
| 2.7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 2.8 |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 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br>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小写：5000.00元）<br>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br>开 户 行：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br>账 号：180180122000000180<br>行 号：314829300397<br>联系电话：0932-6665555<br>递交须知：<br>（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br>（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br>（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 位数字报名登记 |

| | | |
|---|---|---|
| | | 号。（例如：00000181，中间不留空格）。<br>（四）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r>（五）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 0932-6665555 咨询，采取补救措施。<br>**注：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2.9 | 投标文件数量及递交方式 |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本，副本3本）；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1本，副本3本）；电子版2份（PDF格式1份，Word格式1份）。<br>电子版（PDF格式、Word格式）投标文件必须包括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br>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装入两个密封套，单独密封递交。<br>正副本投标文件均应包封在带有封条的的密封袋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骑缝章。<br>递交投标文件时还需同时递交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br>开标信封：【开标一览表（三份）和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独立包装）单独密封提交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br>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人名称。 |
| 2.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2.11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2.12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2.1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不退还 |

| | | |
|---|---|---|
| 2.14 | 招标公告发布会时间 | 本项目的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发布信息为准 |
| 2.15 | 供应商家属计算 |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执行 |
| 2.16 | 招标代理费 | 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应支付给代理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 |
| 2.17 | 政府采购政策性支持 |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 |
| 2.18 |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址 |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4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br>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4楼）。 |
| 2.19 | 开标时间及地址 | 开标时间：2020年4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br>开标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4楼）。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采购人”是指陇西县市政管理所；

（3）“招标人”是指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违法失信名单的,在投标文件内出具相应的查询记录。

（5）“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7）“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

研究制订。

（13）“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3.2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 3.2.1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2、2.3、2.4。

### 3.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 3.3 招标

### 3.3.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

### 3.3.2 招标公告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最新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 3.3.3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须知；

（4） 项目需求；

（5） 评标办法；

（6） 附件。

###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8。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3.5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报名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发生变化的应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 3.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的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本项目的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供应商现场考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3.4 投标

### 3.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投标人投标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

（2）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情形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7）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 3.4.2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4.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4.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

任。

**3.4.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售后服务）。

**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4）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页装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须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

（6）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8）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 信用甘肃 ”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

资料）；注：供应商如为外省企业，在“信用甘肃”网站未查询到企业信息，须提供供应商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9）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

（10）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备注：1）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文件；除装入文件的原件外，其余原件均须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

**2）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商务及技术文件：**

封面

目录

**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投标保证金

6）投标报价表

7）商务偏离表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相关资料）

9）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文件

**技术部分：**

1）项目实施方案

2）技术偏离表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4）售后服务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3.4.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3） 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4.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3.4.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中标公示前和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7） 中标弃标的法律责任及处理方式：中标人的任何弃标行为都是违约行为（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中标人放弃中标后，重新招标导致的时间延误和社会成本增加，顺延中标结果导致合同价格抬升，采购人将蒙受合同价格损失。恶意弃标行为出现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弃标人依法承担赔偿合同差价损失，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报财政部门给予通报，禁止及 3 年内不得参与省内的投标活动。

**3.4.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10。

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

页也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加盖公章证明。

**3.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正、副本）分别用单独的信封密封，电子版用小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商名称”（盖公章），在封口处加盖骑缝章。

为方便招标人唱标，投标人请另做一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投标报价表（三份），即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密封要求与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相同），同投标文件一同单独递交。

**3.4.13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内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3.4.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变更时间应当在原公告媒体发布。

**3.4.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 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3.4.16 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形。

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③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④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17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1） 逾期送达投标文件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的。

（3）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4） 投标单位出席开标会议时，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具法人代表证明材料的或授权代表不能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3.5 开标

### 3.5.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⑴ 招标人将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⑵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时应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见第六章附件）；非法定代表人的，除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外，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第六章附件）

⑶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投标人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除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外，由投标人代表和监督人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⑷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⑸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⑹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6 评标

### 3.6.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5.2。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 3.6.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6.3 供应商家数计算

⑴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⑵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3.7 定标

### 3.7.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3.7.2 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3.8 发放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9.1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 3.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 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9.3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3.10、质疑与答复

### 3.10.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

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0.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⑴ 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⑵ 投标人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①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③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⑶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0.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②质疑事项；

③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④请求和主张。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质疑地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2）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 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10.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招标人应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0.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⑴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⑵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⑶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⑷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⑸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⑹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0.7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

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 3.11、招标代理费

招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应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收取代理费.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规模及内容：**

陇西县渭水文化生态风情线景观工程（一期）社会化管护服务绿化面积79100平方米。

**二、养护级别：**

项目实行道路绿化带二级管护标准。

**三、人员要求**

现场必须具有合理数量病虫害防治、施肥养护等专业技术工人。

**四、设备要求**

现场必须具有合理数量洒水车、垃圾清运车、绿篱机等工具。

**五、考核说明**

**考核方式、方法**

（一）考核方法采取实地检查、听取汇报、组织巡查和民主评议的方法结合单位各项规章制度进行考核。

（二）实行考核积分制，每月月底汇总一次，作为核发绩效工资的依据。

（三）每月考核结果为年终考核依据。

（四）每月考核基准分为100分，采取扣分制。

（五）年终考评由考核领导小组评分和月平均分两部分组成，其中考核领导小组评分占50%、月平均分占50%。

**考核内容及工作量化考核扣分标准:**

具体参照《陇西县市政管理所绿地划片包干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陇西县道路绿化工程管护标准》。

**奖励与处罚**

**（一）奖励**

1、年终考核合格，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特别优秀的，给予10—30分奖励。

2、年终综合考核，绿化管护工作优秀的股室、班队人员，可优先推荐参评本单位和城建系统先进工作者。

3、能创造性地完成各项工作，并在工作中有创造发明，获得荣誉或专利的，给予10—50分奖励。

4、在县级以上报刊、杂志上发表稿件、论文，对城市绿化建设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建

议或反映城市建设事业成就的，给予10—30分奖励。

5、为维护单位形象做出突出贡献的，工作成绩突出，受到主管部门或县上领导表扬的，给予10—30分奖励。

**（二）处罚**

1、因工作失误损害单位形象、名誉的，或者主管部门、县上领导提出批评的，给予10—50分处罚。

2、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关责任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月终考核，得分90分以上者，视为合格；得分在70—89分者，每减少1分扣发当月一天绩效工资（每月按30天计算）；70分以下者，扣发当月全部绩效工资。

4、年终考核不合格，或年终月均分在60分以下者，取消年终奖金等有关待遇。

# 陇西县市政管理所绿地养护委托管理办法

为了巩固绿化成果，提高城市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建立长效稳定的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质量监督考核机制，采取科学高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切实强化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提高园林绿化管护经费的使用效益，更好地发挥城市绿地的生态效益和景观效益。经县上和主管部门同意，决定对招标管护期满的绿化工程采取委托方式进行物业化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养护方法：根据绿地性质，统一划分等级进行养护管理，签订园林养护合同，制定考核办法。

二、养护内容：主要包括绿地内的苗木修剪整形、施肥、杀虫、锄草、浇水、苗木补植、扶正、防寒、防火、防盗和绿地设施的日常管理养护等工作。

三、绿地等级划分：

（一）一级绿地标准（主要为景观道路、大型广场，绿地面积占道路或广场面积的50%以上，绿地面积不少于10000平方米）

1、景观效果： 绿量充分，植物配置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绿化景观效果显著。

2、植物生长状况：植株年生长势好，无枯枝、徒长枝、病虫枝、死杈，枝条粗壮；树木树冠完整，分支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叶色健康、叶形正常，在正常的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落叶，叶上无虫粪虫网灰尘。

3、植物养护状况：

（1）绿地内无死株、缺株，无明显倾斜或倒伏植株（保留树种、依景观需要的除外），

乔灌木保存率98%以上；绿地内植株扶正、补植及时；

（2）绿篱、色块整齐，高度适宜，无5cm以上徒长枝，无杂草；

（3）草坪覆盖率达到100％；草坪内杂草控制在5％以内且无10cm以上杂草、无积水；生长茂盛颜色正常；

（4）绿地内四季有花，草花花色鲜艳，植株健壮，无败叶、残花，花境内无杂草；

（5）修剪得当，时间适合，修剪作业符合植物生长特性；

（6）病虫害防治措施效果显著，常见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2%以下。

4、卫生状况：绿地整洁，绿化生产垃圾(树枝、树叶、草末等)能做到随产随清，无砖石瓦块、纸屑果皮和塑料袋及其它废弃物、垃圾，绿地平时实行十二小时动态保洁，有节假日或重要活动时，做到十八小时保洁。

5、园林设施维护：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假山、园灯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完整，基本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做到及时维护和油饰。

6、其它：无擅自占用绿地现象，无明显人为损坏。

（二）二级绿地标准（绿地面积占道路、广场面积的40%-49%，绿地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

1、景观效果：

（1）绿量比较充分，植物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绿化景观效果良好。

（2）植物生长状况：植株年生长势正常，无明显枯枝、徒长枝、病虫枝、死杈，枝条较粗壮；树木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较匀称，通风透光；叶色、叶形、大小正常，在正常的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叶面基本无虫粪虫网灰尘。

（3）植物养护状况：

①绿地内基本无死株、缺株，无明显倾斜或倒伏植株（保留树种、依景观需要的除外），乔灌木保存率95%以上；绿地内植株扶正、补植较及时；胸径5cm以上乔木主干每年涂白一次；

②绿篱、色块较整齐，高度适宜，无10cm以上徒长枝，无杂草；

③草坪覆盖率达95％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10％以内且无15cm以上杂草、无积水；生长和颜色基本正常；

④绿地内三季有花，草花花色鲜艳，植株健壮，基本无败叶、残花，花境内无明显杂草；

⑤修剪基本得当，时间适合，修剪作业基本符合植物生长特性；

⑥病虫害防治措施效果明显，常见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5%以下。

4、卫生状况：绿地较整洁，绿化生产垃圾能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或垃圾，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进行突击清理；能做到十二小时保洁。

5、园林设施维护：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假山、园灯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无明显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基本做到及时维护和油饰。

6、其它：无擅自占用绿地现象，无明显人为损坏。对轻微或偶尔发生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侵占等。

（三）三级绿地标准（绿地面积占道路、广场面积的40%以下，绿地面积不少于1500平方米）

1、景观效果：绿量基本充分，植物配置尚可，裸露土地不明显，绿化景观效果尚可。

2、植物生长状况：

（1）植株年生长势基本正常，无明显枯枝、徒长枝、病虫枝、死杈；

（2） 90％以上的树冠基本完整；

（3）叶色基本正常，黄叶、焦叶、卷叶、带虫粪虫网灰尘的株数在10％以下。

3、植物养护状况：

（1）绿地内无明显死株、缺株，无明显倾斜或倒伏植株（保留树种、依景观需要的除外），对绿地内死株、缺株、倾斜或倒伏株能予扶正、补植；乔灌木保存率90以上；

（2）绿篱、色块较整齐，高度适宜，无15cm以上徒长枝，无杂草；

（3）草坪覆盖率达90％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20％以内且无20cm以上杂草、基本无积水；生长和颜色无明显异常；

（4）绿地内两季有花，草花花色较鲜艳，无明显败叶、残花，花境内基本无杂草;

（5）修剪基本合理，时间较为适合，修剪作业能基本符合植物生长特性；

（6）有病虫害防治措施，常见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8%以下。

4、卫生状况：绿地基本整洁，绿化生产垃圾能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或垃圾，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进行突击清理；能做到八小时保洁。

5、园林设施维护：栏杆、园路、园灯、假山和井盖等园林设施比较完整，能进行维护和油饰。

6、其它：无擅自占用绿地现象，无严重人为损坏。对人为破坏能及时进行处理；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侵占等。

五、养护期限：三年。三年养护期满，视情况重新签订合同。

六、养护经费核拨方式：

1、养护费用按季度均等支付，养护满一个季度后参照本季度每月考核结果支付。

2、由绿地占用（经审批）引起的养护面积减少或绿化增加，在下一季度核拨的养护经费中予以增减。

3、费用凭考核验收单、合同、发票、经核准的工程增加预算书、绿化量减少核准单、签证单等相关资料办理支付手续。

七、相关规定：

1、养护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养护项目须达到《陇西县市政管理所绿地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2、养护方在养护期内应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制定养护计划，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3、对本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工具、运输车辆、服装及劳动安全保险等内容，养护方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养护方承担。

4、在养护期内，养护设施量发生减少及毁损的（经批准的除外），养护方应予以及时补齐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养护期满保证养护设施项目无减少、损毁。

5、在养护期系非养护方原因产生的缺株、损坏、死亡，养护方及时清点数量，上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核准，予以立项编制预算，并视为工程预算作出处理。

6、养护方须定期向建设单位提供养护管理计划、项目管理的有关文字数据资料和相关方案、措施，以便建设单位进行监督考核。

7、养护方在搞好日常养护的同时，须配合建设单位作好临时布置的工作任务。

8、养护方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全年无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9、养护期间养护方不得擅自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建设单位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或其它经费。

10、一年内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或养护期间非自然原因造成养护设施重大损失的，建设单位有权中止合同，没收保证金或应付费用，并追究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11、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造成养护设施损失的，双方协商解决，因城市建设需要致使养护设施发生变更，养护经费按实际变更量作比例适当增减核拨。

12、建设单位每月30日前后对养护单位养护区域进行考核验收，并做出考核结果通知书，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如期考核、做出考核结果通知的，可以延期或视为考核合格，分数定

为95分。

13、养护方对建设单位做出的考核结果不服的，可向建设单位主管部门提出复考，并以主管部门的复考结果为最终考核结果，但提出复考的次数每年不得超过三次以上。

14、建设单位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对养护单位下发的指令，养护单位必须按期完成，不能按期完成的，除扣除相应分值外，还要承担建设单位采取补救措施后产生的一切费用。

15、养护单位应积极与建设单位沟通，征求意见，不断提高养护水平。

16、建设单位考核验收前，通知养护单位参加考核验收，养护单位无法联系或3日内不能参加的，建设单位可自行组织考核验收，养护单位对考核结果不得有异议。

# 陇西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和操作规程

为适应我县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制定本标准和规程。

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1、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得当。

2、园林植物生长正常，无明显倾斜或倒伏。

3、园林树木树冠基本正常，修剪及时，无明显枯枝死叉。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行道树缺株率不超过3%，绿地内无死树。

4、落叶树新梢生长基本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正常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落叶，有黄叶、枯叶和虫网叶片的株数不得超过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85%以上。

5、花带轮廓基本清晰、整齐美观，无残缺。

6、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90%以上，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每平方5株以上。

7、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有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5%；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10%。

8、垂直绿化能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70%。

9、绿地基本整洁，无明显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能日产日清，无乱堆乱倒。

10、护栏、桌椅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及时维护。

11、绿地基本完整，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树干无拴绳挂物等现象；无擅自占用绿地、人为损坏现象。

12、花灌木修剪规范，均匀对称、高低合理、造型良好。

二、园林植物养护管理要求及操作规程

（一）修剪

1、园林树木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2、每年修剪树木必须按单位制定的标准、技术方案进行修剪，要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

3、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4、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

5、园林树木修剪的时期

（1）园林树木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

（2）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3）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

（4）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5）绿篱、色块、黄杨球等修剪必须在每年的5月上旬和8月底以前进行。

6、乔木修剪

（1）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2）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

（3）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4）银杏修剪只能疏枝，不准短截。对轮生枝可分阶段疏除。

（5）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规定：

a)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最低标准为2m。郊区可适当提高。

b)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c)在交通路口30m范围内的树冠不能遮挡交通信号灯。

d)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7、灌木修剪

（1）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

（2）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3）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4）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

（5）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

（6）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按规定形成一定规则图形，水平修剪应平整规则。

（7）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8）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9）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a)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3个至5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1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b)隔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紫珠、丁香、黄刺玫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10天至15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c)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8、绿篱及色带修剪

（1）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或

上窄下宽。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2次。

（2）绿篱及色带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1cm。

（3）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9、藤木修剪

（1）吸附类藤木，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

（2）钩刺类藤木，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

（3）生长于棚架的藤木，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

（4）成年和老年藤木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10、园林树木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1cm—2cm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4cm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应注意保护皮脊。

（二）灌水、排涝

1、应根据当地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一般取根系分布最多的土层中的土壤，用手攥可成团，但指缝中不出水，泥团落地能散碎，就可暂不浇水；杨柳树等较喜水的树木则土壤含水量可适当多一些）。

2、新植树木应在连续5年内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

3、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10cm，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10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1/2为准，并保证不跑水、不漏水。

4、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

5、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

6、在使用再生水浇灌绿地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7、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至死。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24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12小时。

（三）中耕除草

1、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2、开阔平坦区域可采用机械割草，使其高矮一致。

3、在绿地内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4、施肥及土壤改良

（1）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2）在树木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在与土壤拌匀后，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

（3）在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4）园林树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严禁肥料裸露。

（5）用铁篦子等完全封闭的树埯，应预留专门的灌溉和施肥口。

（四）更新、调整和伐树

1、种植结构调整和伐树应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2、具备以下条件上报批准后再移植或伐树：

（1）密植林的调整与间伐。

（2）更新树种。

（3）枯朽、衰老、严重倾斜、对人和物体构成危险的。

（4）配合有关供电、建筑或市政工程。

3、伐除树木时，应设安全员，划定安全范围并围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伐除的树干、树枝等要随时清运；树桩高度应尽量降低，并必须在两日内刨除树桩，并及时采取补种或铺装措施，做到场光地净，确保绿化景观的完美和行人、车辆的安全。

（五）病虫害防治

1、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

2、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3、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4、应加强病虫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单位，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5、生物防治。 应保护和利用天敌，创造有利于其生存发展的环境条件。具体方法主要包括以微生物治虫、以虫治虫、以鸟治虫、以螨治虫、以激素治虫，以菌治病虫等。

6、物理防治： 主要包括饵料诱杀、灯光诱杀、潜所诱杀、热处理、截止上树、人工捕捉、挖蛹或虫、采摘卵块虫包、刷除虫或卵、刺杀蛀干害虫、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结合修剪剪除病虫枝等。

7、化学防治

（1）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被农药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和对天敌影响较大的化学农药应严禁使用。用药时，对不同的防治对象，应抓住时机，对症下药、安全用药，不得随意加大浓度。注意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同时，尽量采取兼治，减少喷药次数。

（2）选用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经试验，证明有效和安全时，才能大面积推广。

8、操作人员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及《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六）防寒

1、加强肥水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2、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

3、对雪松等耐寒、耐旱、抗风能力差的边缘树种在新植3年内应搭设风障。

4、对悬铃木等耐寒性差且树皮较薄的树种在新植3年内可采取主干裹纸加绕草绳等防寒措施。

5、对月季等株形低矮、抗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应于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

6、对紫薇、木槿、大叶黄杨等易发生春季哨条的树种，宜于上年初冬和当年早春适量喷洒高酯膜等抗蒸腾剂。

（七）园林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1、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的生态习性、生物学特性、应用要求和周围环境状况，进行养护

管理，使其适时开花，花繁色艳。

2、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

3、花坛和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应及时灌水，宿根花卉应特别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还应注意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4、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同时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5、结合浇灌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6、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1年生草花花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7、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

8、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及时清理株间的枯枝落叶，对病虫害早发现早治理。

9、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10、对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分别采取覆土等不同防寒措施，确保安全越冬。

（八）草坪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1、草坪的养护管理，应在了解各草种生长习性的基础上，根据当地条件、草坪的功能进行。

2、修剪

（1）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2）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1/3。

（3）草坪植物的修剪次数依不同的草种、不同的管理水平和不同的环境条件来确定。

3、浇水

（1）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20cm。雨季应注意排水，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上冻前要浇足浇透冻水。

（2）严禁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草坪土壤水分。

（3）在使用再生水灌溉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4、施肥

（1）草坪建植时应施基肥，之后每年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进行适当追肥。

（2）施肥时期和施肥量：冷季型草坪返青前，可施腐熟粉碎的有机肥，施肥量50g/㎡—150g/㎡，或施10g/㎡尿素或10g/㎡磷酸二铵等；生长期应视草情，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可施氮、磷、钾复合肥或纯氮肥2次至3次，每次约10g/m2—15g/m2。暖季型草，如野牛草等可于5月和8月各施10g/㎡尿素。

（3）草坪施肥必须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

5、除杂草、补植

（1）人工建植的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

（2）使用除草剂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3）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应及时更换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

（4）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并加强管理养护，尽快与周围草坪一致。

（5）三年生以上草坪应采取打孔透气、疏草等措施。

6、病虫害防治

（1）草坪的病虫害防治，应在加强养护管理的基础上，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2）草坪病害以冷季型草最为严重。化学防治应在5月初开始，此后根据病情适时喷药。

（3）草坪害虫主要有：蛴螬、蚜虫、螨类、黏虫、淡剑夜蛾、地老虎等。

（4）草坪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九）园林绿地管理要求

1、保持绿地内无垃圾杂物，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或绿地沉陷要及时堵塞、填充，及时清除“树挂”等白色污染物及水面杂物。

2、清除垃圾杂物后应注意保洁，集中后的垃圾杂物和器具应摆放在隐蔽的地方，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3、应保护好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保持绿地的完整。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按时收回，并监督恢复原状。

4、加强监管，严禁绿地内堆放杂物和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一切车辆；严禁在绿地植物上贴挂标语、晾晒衣物等。

5、应保证围栏、护网、绿化供水及观赏、游艺等设施的完整美观，防止绿化用水等被盗用。对损坏的园林设施，要及时修补或更换。

（十）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

1、古树是活文物，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是城市园林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应针对古树生态环境的变化和古树生长的特点，加大科学管理和养护。

2、使古树生长的各项环境指标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

（1）土壤有效孔隙度不得低于10%。

（2）土壤含水量控制在5%—20%之间，以15%—17%为宜。

（3）夏季土壤温度控制在15℃—29℃之间。

（4）平衡营养，防止土壤中各种矿质元素短缺或过量，土壤含盐量不超过0.1% 。

（5）土壤中有机质含量不低于1.5%。

3、必须处理好古树与周围其他植物之间的关系。

（1）在松柏类古树周围可适量保留壳斗科树种等，以利菌根菌的活动，促进古树生长。

（2）古松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内严禁种植核桃树、接骨木、榆树，以避免对其的生长产生抑制作用。

（3）除对古树生长有利的部分植物可进行适量保留外，必须对古树周围生长的阔叶树、速生树和杂灌草进行控制。

4、应保持古树及周围环境的清洁。

5、应加强古树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6、应因地制宜地设置围栏保护古树，孤立树或树群围栏与树干的距离不小于3m。

7、在古树保护范围内（树冠垂直投影外沿3m范围内），禁止动土或铺砌不透气材料。各种施工范围内的古树必须在其保护范围边缘事先采取保护措施。

8、在古树根系分布范围内，严禁设置临时厨房或厕所等有污染气体、液体的设施和排放污水的渗沟；严禁在树下堆放污染古树根系、土壤的物品，如石灰、撒过盐的积雪、人粪

尿、垃圾、废料或倒污水等。

9、严禁在树体上钉钉子、绕铁丝、挂杂物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严禁攀折、刮蹭和刻划树皮等伤害古树的行为。

10、有纪念意义和特殊观赏价值的古树，应保留其原貌，对枯枝采取防腐处理。需修剪的应制定修剪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古树树体上的伤疤或空洞应及时填充修补，防止进水。

11、古树树体及大枝有倾倒、劈裂或折断的可能时，应及时采取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

12、对高大树体必须安装避雷装置，以防雷击。

13、在坡林地环境的古树应有下木和地被植物伴生的自然生态环境。应对坡坎进行加固、防止水土流失。平地古树林地应适时适地栽种豆科地被植物。浇水应一次浇透浇足。

14、古树复壮要严格采用成功的方法，吸收和运用新的研究成果，及时报请主管部门审查。

15、古树复壮和移植工程必须是具有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园林绿化施工资质的企业方可承担。古树移植必须确保成活。施工技术方案必须经专家组论证，报请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并在园林部门监督下实施。移后要落实养护管理责任制，及时制定养护方案，并进行跟踪管理，确保质量。

# 陇西县市政管理所绿地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第　　季度　第　　月份　　接受考核检查单位：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1、景观效果（25分） | 1.1 根据设计意图体现植物造景，养护精细，生长茂盛，景观良好。（5分） | 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影响景观的，每处扣1分。 | |
| | 1.2 行道树冠形完整，无树枝垂吊影响行人通行。（5分） | 行道树冠形不完整，无树枝垂吊影响行人通行。每株扣2分。 | |
| | 1.3 乔木要控制倾斜度，并扶正。（5分） | 树木倾斜明显，而不采取扶正措施的，每株扣2分。 | |
| | 1.4 草坪平整、生长茂盛，无明显杂草（5分） | 草坪生长不良，杂草5株/$m^2$以上，每处扣1分。 | |
| | 1.5 及时清除死树、枯枝（5分） | 行道树、大中型灌木有死株、枯枝，每株扣1分；小灌木死株，每处扣0.5分。 | |

| | | | |
|---|---|---|---|
| 2、绿地设施维护（10分） | 2.1 绿地附属设施安全、完好（5分） | 存在安全隐患或破损严重，护栏缺失不及时处理的，每处扣0.1分。 | |
| | 2.2 树木支撑规范、统一，无断桩、坏桩，扎缚规范。（5分） | 树木支撑不规范的，每株扣0.1分。 | |
| 3、病虫害防治（10分） | 3.1 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10分） | 病虫害控制在5%以内，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1分。 | |
| 4、修剪等养护措施 | 4.1 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更换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及时进行抢扶。（3分） | 未对危树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因此造成事故的，扣除本分项全部份数。 | |
| | 4.2 树干无钉子、铁丝、晾晒衣物等破坏树木生长的现象。（5分） | 树干有钉子、铁丝、晾晒衣服等破坏树木生长的现象，每处扣0.5分。 | |
| | 4.3 绿地内无乱堆垃圾杂物。（2分） | 绿地整洁，每处扣0.5分 | |
| | 4.4 园林构筑物及绿化设施上无乱涂刻、乱张贴、乱挂物（5分） | 园林构筑物及绿化设施上有乱涂刻、乱张贴、乱挂物的，每处扣0.5分。 | |
| | 4.5 绿化生产垃圾随产随清，不得乱到乱堆（5分） | 生活垃圾清理不彻底或随意乱到，每处每次扣1分。 | |
| | 4.6 乔、灌木合理修剪。留枝均匀，疏密合理，剪口平滑，保持树形整齐美观，枝繁叶茂（10分） | 参差不齐或高低不平的，每平米扣1分，修剪时不根据植物生物习性合理修剪扣2-5分。 | |
| 5、苗木保存 | 5.1 苗木成活，保存率达到95%以上（10分） | 因养护不当造成死亡的，大乔木每株扣5分，小乔木每株扣2分； | |
| | 5.2 补植率达到100%（5分） | 灌木、草坪死亡造成光秃的，每平方扣2分 | |
| 6、服从管理（10分） | 6.1 及时完成建设单位下达的指令，服从建设单位管理，接受考核评分（10分） | 不能按时、圆满完成建设单位下达的指令每次扣5-10分；不服从建设单位管理、无理取闹、制造是非，每次扣5分。 | |
| 备注：满分为100分，各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 | 合计得分 | |

建设单位考核人员签字：　　养护单位人员签字：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5.1评标原则及组织

### 5.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委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⑴ 评委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⑵ 评委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⑶ 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5.1.2 组织

（1）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委会。

（2） 招标人: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交易平台工作人员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由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担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 5.2评标程序

### 5.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 资格审查。根据财政部87号令相关要求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文件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

2）投标报价是否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范围内且为唯一报价；

3）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

4）供应商投标文件装订及正副本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

5）供货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材料）；

7）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文件的校核**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①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②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③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④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签字的；

⑤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⑥投标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⑦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⑧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⑩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评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
| 1 | 报价部分（30分） |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 | | |
|---|---|---|
| | | 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br>注：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
| 2 | 技术及服务（50分） | 1、投标人养护管理质量体系健全，自检体系完善，并有完善、可行的养护质量保证措施，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2分。（满分10分）。<br>2、投标人养护方案科学合理、能确保苗木、花卉成活、越冬防寒，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2分。（满分10分）。<br>3、投标人所派技术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园林绿化管理工作经验（得3分），并具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原件带现场核查，得3分）；项目部配置的管理人员具有2名以上并具有注册或聘用在本企业的相关专业工程师（原件带现场核查，1名得1分，2名以上得2分）；施工技术工人(绿化工、林木种苗工、草坪工等)工种齐全，配置合理（每个工种得1分，最多7分），（满分15分）。<br>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洒水车、垃圾清运车，主要肥料、农药类型和用量的合理性及完备程度进行评审，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2分。（满分10分）。<br>5、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及抢险救灾措施的合理性及完善程度进行评审，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满分5分）。 |
| 3 | 商务部分（20分） | 1.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得4分；投标文件制作较规范、完整、目录不够明晰，附件不齐全，得2分；其他不得分。（满分4分）<br>2. 投标人近三年承接过绿化管护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br>3. 养护服务承诺：对养护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的可行性、全面性、完整性承诺， 投标人设立的养护服务机构地址（有固定的办 |

| | | |
|---|---|---|
| | | 公场所或经营场地，附相关资料、图片）、服务电话和养护维修人员名单，养护内容与范围、维护响应时间，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等情况打分（养护标准必须达到道路绿化带二级管护标准）。（满分10分） |

**5.2.3 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 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5.3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 第六章 附件

## 陇西县城区道路绿化养护合同

合同编号：管护_____

甲方：陇西县市政管理所

乙方：_____

经住建局批复同意，甲方将城区道路绿化养护委托乙方实施，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陇西县陇西县城区绿地养护管理办法》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项目规模：_____；其中：_____，_____，_____。

养护级别：_____。

第二条　　养护内容

主要包括道路绿化带、绿化隔离带等绿地内的苗木修剪整形、施肥、杀虫、锄草、浇水、苗木补植、扶正、防寒、防火、防盗和行道树、绿地设施的日常管理养护等工作。

第三条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_____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养护期满后甲方视乙方养护情况续签或变更养护单位。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养护质量

（1）参照《陇西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和操作规程》执行。

（2）苗木的补植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完成，修剪造型按甲方分管护区确定的形状完成。

2．养护考核

（1）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由乙方无偿补种修复（特殊情况除外）。

（4）具体考核验收标准参照《陇西县市政管理所绿地养护考核评分标准》执行。

第五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代表

（1）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亦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以书面发出，否则无效。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48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48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执行。

（4）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2．乙方代表

（1）乙方任命___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4）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3．甲方工作

（1）向乙方交代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

（2）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设计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4）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4．乙方工作

（1）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____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

（3）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进行补缺、恢复并报案。

（5）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工作与行人的关系。绿化垃圾须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必须做到日产日清。

（6）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承担养护施工所需的各项费用。

（8）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每天记录养护工作日志，对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对完成的每项养护项目必须报送甲方签字确认。乙方每月将养护工作日志记录的养护情况及养护项目完成情况由甲方代表签字确认，作为考核及拨付养护经费的依据。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

3．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一般要求

（1）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安全防范

（1）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告铭牌。

（3）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报甲方批准，按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瓜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环境保护

（1）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按单价支付，单价按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为每平方米每年_____元(其中30%为苗木补植费)，全年_____元。

（2）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本合同养护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1）养护费用按季度均等支付，第二季度支付上一季度养护费用。

（2）由于绿地占用（经审批）造成的养护面积增减，在下一月核拨的养护经费中予以增减。

（3）养护费用凭养护工作日志、养护项目完成量确认单、考核验收单、合同、发票、经核准的绿化量增减核准单、签证单等相关资料办理支付手续。

3．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养护期满，乙方补植完毕后申请甲方验收，验收标准按《陇西县市政管理所绿地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执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养护经费，直至整改完成。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因特殊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死亡的，其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扣减养护经费。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按乙方违约处理，解除合同，没收养护经费。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提请陇西县劳动仲裁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陇西县人民法院上诉。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与原合同条款有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 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投标内容：（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_____（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及电子文档份：

1、资格证明文件资料；

2、商务文件部分；

3、技术文件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4.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供应商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不用装入投标文件，仅用于唱标）

货币单位/元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　　（盖章）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总 标 价 | 大写：<br>小写： |
| 管护服务期限 | 天 |
| 投标保证金 | 元 |
| 项目负责人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年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国徽面 | 人像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国徽面 | 人像面 |
| --- | --- |

#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据

（采购人）：

我单位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保证金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下附收据复印件）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严格按照程序履行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我单位开户行和基本账户如下：

开 户 行：_____

基本账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服务内容及面积 | 投标总价（元） | 管护服务期限（年） | 投标保证金（元） | 服务标准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合计：　大写：<br>小写： | | | | | |

注：1.此次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含大小写。如出现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他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2.报价只能按一种方案报，否则视为无效。

3.服务标准为合格。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日

# 服务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品目名称 | 管护服务期限（年） | 服务标准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合计：<br>大写：<br>小写： | | | | | |

注：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 colspan="2">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机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6"></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条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一）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 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已结算金额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对于已完成项目，供应商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标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第七章 政策性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财库【2011】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

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